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嘉寓控股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嘉寓控股股份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嘉寓控股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嘉寓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网络投票结果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

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6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集。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嘉寓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2、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根据本所律师见证，现场会议于2025年6月26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牛富路1号公司1层第一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国峰先生主持。

本次股股东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公众号提交投票意见，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15:00—2025年6月26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嘉寓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公司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查验，在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上签名并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公司股份272,405,331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005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为0人，代表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上述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

此外，通过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由网络投票系统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8,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40%。

2、公司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与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下列议案：

(一)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72,430,3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1%；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表决结果如

下：

同意272,430,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76%；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72,430,3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1%；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72,430,2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06%；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72,430,3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1%；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六)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72,430,3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1%；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七)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72,405,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2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反对2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上述议案（一）—议案（五）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七）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一）—议案（四）、议案（六）已由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七）已由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七）适用特别决议程序，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本所律师见证，除上述提案外，本次股东会没有收到其他临时提案或新的提案。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中国结算提供了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在网络投票截止后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寓控股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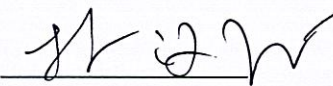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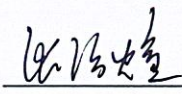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赵洋

经办律师：_____


林汉欣


张治焯

2025 年 6 月 26 日